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事前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再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二次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编制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详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盈利水平，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关易波

林丹丹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